

苏兆征对省港大罢工的巨大贡献

李洁春

摘要 苏兆征是中国早期工人运动的先驱和著名领袖,是省港大罢工的核心领袖。在省港大罢工的反帝斗争中,他以卓越的组织领导才能和对革命事业忠心耿耿、大公无私、任劳任怨的高贵品德,赢得了广大工人的热爱和拥戴,他灵活地运用了革命统一战线的策略,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是国际职业运动史上罕见之壮举。

关键词 省港大罢工 罢工委员会 革命统一战线

作者简介 李洁春,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思政部教师。

中图分类号 D6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87/j.cnki.1009-0592.2018.12.116

1925年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在上海发生,成为反帝国主义爱国运动五卅运动的导火线,中国人民掀起了反帝革命的热潮,其中规模最大、时间最长、影响最深的,是省港大罢工。出身于珠海口淇澳岛贫苦农民家庭的苏兆征,正是这次罢工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对此次反帝斗争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一、组织筹划,发动省港罢工

为响应上海的五卅运动,1925年6月1日,中国广东区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准备发动省港大罢工,并于6月2日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示威游行。正在广州的苏兆征,不仅积极参加反帝集会和示威游行,在返回香港后,更是大力开展反帝宣传活动,说服工人领袖,深入工人群众,多管齐下,为组织发动省港大罢工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和贡献。

(一)组成罢工指挥机关

鸦片战争后,香港为英国所侵占,香港的中国同胞苦难尤深。然而当时中国共产党在香港仅有党员约10人及共青团员10余人,在工人中的力量比较薄弱,在香港工人中影响不大,兼之香港当局不断对香港加强控制,香港工人要团结起来举行全面性的反帝政治罢工,显得困难重重。苏兆征等深刻认识到,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进行一系列深入细致的组织发动工作,才能达到举行罢工的目的。对此,苏兆征、邓中夏、黄平、杨殷、杨匏安五人,组织成立中国共产党团委员会,作为省港大罢工的组织发动指挥机关。

(二)力挑重担发动工会领袖

罢工前,香港共有140多个工会团体,但大部分工会主要由资本家、封建把头或黄色工会头目操纵,他们对于“五卅”惨案的发生并无切肤之痛,对人民群众的强烈反帝要求也漠不关心。^①鉴于香港工会的复杂情况,苏兆征等人决定分工,专人负责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苏兆征在香港工人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和深厚的群众基础,他力挑重担,与邓中夏、黄平负责同各工会领袖联系并进行宣传发动和教育。苏兆征与邓中夏在香港西环杏花楼召开各工会领袖联席会议,力说工会领袖:“因兆征同志平时对于各工会领袖有一种吸引力,终能使黄色工会与行会工会一致赞成这次最大的罢工。”^②

(三)成立统一指挥罢工行动机构

为保障罢工行动顺利开展,6月上旬至中旬期间,苏兆征与

邓中夏等人在香港车衣工会与多名工会负责人举行数次会谈,商讨罢工事宜。在苏兆征的倡议下,成立了“全港工团联合会”作为统一指挥罢工行动的机构。苏兆征任干事局局长,邓中夏为总参谋,黄平为外交委员,负责罢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发动罢工的同时,苏兆征等认识到寻求外援支持的重要性,积极与广东革命政府接洽,最终得到了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的支持,并向广东革命政府争取到一笔款项作为罢工工人的伙食费,还为罢工工人提供宿舍,解决了后顾之忧,大力地鼓舞了香港方面的组织发动工作。

(四)双管齐下力促罢工行动

经过几天的紧张发动,广大工人革命热情高涨,罢工时机日趋成熟,但一些黄色工头却在爱国罢工必行之势下表现出迟疑不决、畏惧不前,并故意提出一系列借口试图拖延阻挠罢工行动。苏兆征等斗智斗勇,反复进行宣传教育。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方面说明工人领袖,一方面深入工人群众进行串联发动。“工人发动起来后,又对黄色工会领袖们施加压力,迫使黄色工会领袖拥护罢工。”^③至此之后,香港所有工会,除反动的香港机器总工会外,其他工会都以苏兆征领导的海员工会马首是瞻,最终成功促成了罢工行动。

经过充分的准备筹划,1925年6月19日,在苏兆征等人带领下,香港海员工人率先打响了这次反帝罢工斗争的第一炮。随后,电车、洋务、印刷、码头、煤炭、邮电等行业纷纷响应,罢工人数达到25万。6月21日,广州沙面数千洋务工人亦奋起举行罢工。两支罢工队伍汇成气势磅礴的反帝革命洪流,对省港帝国主义沉重打击。

二、统筹大局,主持省港罢工委员会工作

省港大罢工举行后,港英当局大为震惊,大力搜捕罢工领导人及参加罢工的各工会骨干。广大工人相继离开香港返回广州,以广州革命根据地为依托继续进行反帝斗争。如何引领云集广州的10余万罢工工人顺利发展罢工行动,苏兆征为此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团结罢工群体,组建省港罢工委员会

罢工实现后,苏兆征等提出必须迅速建立一个具有权威性的、能带领全体罢工继续冲锋陷阵的统一指挥机构,然而这并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当时,一些参加罢工的黄色工会头目在

国民党右派等反动势力怂恿和支持下,正千方百计地想要把罢工领导权攫取到自己手中来,以使罢工斗争中途夭折。^④苏兆征等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做出了巨大的努力。面对有心人士的分裂之举,苏兆征和邓中夏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对省港大罢工的领导,坚持成立统一的罢工委员会,并坚持中华全国总工会对罢工领导机构和罢工斗争的领导权。通过耐心说服教育,1925年7月3日,顺利组建成立了省港罢工委员会,对香港和沙面的罢工工作实行统一指挥,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帝政治罢工斗争的革命群众组织。

(二)注重建设,完善罢工委员会各级机构

罢委会下设干事局,分置文书、宣传、招待、庶务、交通、交际、游艺七部,另设财政委员会、纠察队、会审处、保管拍卖局、审计局、铁路委员会、工人医院、宣传学校等机关。^⑤苏兆征被推选为委员长,同时兼任财政委员会委员长。苏兆征和邓中夏十分重视罢委会各级机构的建设改革和对工作人员的培养教育,密切结合形势的发展及工作人员的表现情况及时整顿,完善罢委会机构,罢委会各极机构相继建立并健全起来。纠察队作为与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斗争的革命队伍,在苏兆征的引领下多次给予敌人以沉重打击;作为罢工“最高议事机关”的罢工工人代表大会的建立,有效地保证了罢工队伍的团结,保证了罢工政策、策略的有效执行。在苏兆征的组织下,罢委会工作效率不断提高,战斗力亦不断增强。

(三)日理万机,为罢工斗争竭尽全力

身为罢工委员会委员长的苏兆征,为罢工斗争鞠躬尽瘁、竭尽全力。当时事务之繁忙,正始邓中夏所言:“有隔日一开的八百余人之代表大会,在封锁香港的二千余人之纠察队,有法庭、有监狱、有法制局以惩处汉奸,有公共饭堂,有公共宿舍……,在这样的庞大组织中,百务丛错,真是一日几万。然而,兆征同志却处之裕如,以至于将近两年而不少懈,这可见苏兆征领导群众的艺术和解决问题的才能了。”^⑥中共广东区委书记陈延年称赞苏兆征:“他是一个党性很强,工作很踏实,任劳任怨,不辞辛苦的十分优秀的好工人领袖。”

总而言之,在省港大罢工期间,以苏兆征为首的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和罢工委员会组织缜密,真正发挥了战斗指挥部的作用,罢工从1925年6月开始,到1926年10月结束,长达16个月,给予香港英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

三、运筹帷幄,灵活机动开展罢工斗争

省港大罢工爆发以来,形势千变万化,错综复杂,紧张险恶,既要安排好罢工队伍内部事务以使其始终保持旺盛斗志,又要妥善处理好广东地区的有关情势,争取各方面力量的支援,更要有力度地回击香港英帝国主义和各种反动势力的种种破坏阴谋,任务何其艰巨。然而整个罢工坚持长达1年4个月之久,究其原因主要是以苏兆征为首的罢工委员会,能根据形势的发展及时地制定和调整斗争策略,以高超的斗争艺术,运筹帷幄,给予了英帝国主义沉重打击。

(一)从“反对一切帝国主义”到“单独对英”

省港大罢工是反帝的政治大罢工。英、法、日等帝国主义国家共同参与制造了“五·卅惨案”、“六二三”惨案,联系到各国列强侵华的罪恶历史,兼之当时某些别有用心之人提出“反帝时千万不要反对美国”的论调,邓中夏、苏兆征等在罢工初期提出了“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口号,苏兆征更是提出了“持续向帝国主义进攻”的主张。然而随着罢工斗争的深入开展,这一做法虽对各国帝国主义造成了一定的打击,但也给罢工队伍带来了很不利的后果。

一方面,由于广东地区的日用工业品、粮食、燃料等一向要靠进口维持,实行全面封锁势必也会造成自困;另一方面,由于日常的对外贸易活动中断,影响到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又势必减低其对省港大罢工的支持度;再者,帝国主义对侵华虽有其一致性,但彼此间为争夺中国市场而矛盾重重;“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口号,势必使列强联合起来共同对付罢工队伍。

罢工两个月后,苏兆征等清楚地认识到必须调整斗争策略,集中力量打击主要敌人英帝国主义,利用各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以便于省港罢工的顺利进行并争取更大的成果。为此,苏兆征、邓中夏与中共广东区委书记陈延年等商量后,确定了“单独对英”的原则,提出“凡不是英国货英国船及经过香港者,可准其直来广州”。这一政策实施后,很快就收到了明显效果。一方面拆散了帝国主义的联合战线,使香港当局一再叫嚣的要以十万大兵攻打广州的恐吓完全破产;另一方面大批设在香港的外籍商行纷纷迁入广州,各地轮船公司也纷纷与广州直接通航,香港变成“死港”;同时,这一政策的实施也促进了广东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广州航运业更是欣欣向荣,商业、财政、税收等也有很好发展,农民的产品可以出口,商人也有生意可做,有助于巩固工家联盟。

(二)灵活运用党的革命统一战线和策略推动省港大罢工

苏兆征与邓中夏在领导省港罢工过程中,始终戮力同心,坚定不移地联合各阶层人士,灵活运用了我党反帝革命统一战线的政策和策略,团结了大批的爱国人士,扩大了反帝的联合阵线,为省港大罢工的顺利推进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广州地区民族资产阶级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土壤上生长起来的,他们既有革命的爱国热忱,也十分关心自己的切身利益。罢工初期提出“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口号,导致广东的贸易活动大幅萎缩,民族资产阶级经济利益受损,对省港罢工的态度也日趋冷淡,甚至持对立态度。针对于此,苏兆征主动与广州有关工商界人士联系,向他们大力宣传有关反帝罢工的意义,同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保障他们的利益,以调动他们联合反帝的积极性。1925年8月中旬,苏兆征主持召开包括工商界人士在内的各界招待会,决定“单独对英”;而后为更好地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在8月底又主动取消特许证,提倡“工商联合”、“工商携手”的口号,令广州工商界十分感动,表示此次罢工“为人民自动,出于爱国运动,争回国体与人格,各工友如此牺牲热烈,我等商人亦应联合一致热烈援助,务求达到香港完全承认复工条件为目的。”^⑦

广东是著名的侨乡。罢工期间,苏兆征等也十分重视做好华侨的统一战线工作,主动邀请海外华侨返回广州参观访问并向其

宣传介绍此次反帝斗争的政治意义及正义性,积极争取华侨从经济等方面给予省港罢工以援助。1926年3月底,苏兆征在报告罢工以来的财政收支情况时说:“此次罢工共收入二百九十余万,华侨占一百九十多万。”^⑧

农民群众亦是反帝斗争的重要联盟。罢工期间,苏兆征等帮助农民成立农会,组织农民建立自卫军,并多次到农村宣传罢工政策,开展农民运动,形成了密切的“工农联合”,各地农民积极响应,有效地协助了对香港的封锁。

加强与国民党的合作,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是罢委会正确运用反帝革命统一战线策略的又一创举。早在罢工筹备阶段,苏兆征等就积极争取国民党的帮助,加强与国民政府和国民党左派力量的密切合作,还聘请了廖仲恺等作为罢工委员会的顾问。苏兆征经常主动地与廖等人磋商,在一些重大决策和活动中也积极征询他们的意见;同时,罢委会也积极支持国民党左派,帮助他们发展壮大以巩固其在国民政府中的地位。1925年8月7日,苏兆征以本人名义公开发表了题为《肃清内奸》的文章,旨在打破国民党右派与香港英帝国主义策划的反革命叛乱。8月11日罢工工人约10万人参加了示威游行,而后在中共广大罢工工人的强烈要求和支持下,国民党左派将与刺廖案有重大嫌疑的胡汉民、许崇智驱逐出广东,国民政府遂转危为安。

(上接第216页)

育政策的义务,但对于公民享有的生育权利缺乏明确规定。因此导致公民在维护自身生育权时缺乏相对完整的依据。

结合我国国情,笔者认为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解决生育权规制实践中产生的问题:

一是推动生育权入宪。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其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所有法律中居最高地位。为保障生育权在我国得到更好的实现,可将生育权写入宪法,同时确立生育权的人格权属性,以此来区别生育权与其他与之相似的权利。

二是对我国婚姻法作出完善。我国婚姻法只规定了夫妻具有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未明确对生育权作出规定。可在婚姻法中新增以下条款:(1)夫妻中任意一方在行使生育权时不得侵犯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在夫妻生活中,如果其中任意一方不愿进行生育行为,另一方不得以强迫手段迫使其生育,如有上述行为则构成侵犯对方的生育权。此种情况不仅有只包括具有生育义务的女方,还包括婚姻关系中的男方。^{④(2)}在民事诉讼方面,夫妻一方可以另一方不愿生育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必须强调的是,在夫妻中任一方因为没有生育能力而没有子女的情况下,另一方无权以对方不能生育为由而提出离婚,这一情况与不想生育的不同在于是否主观恶意。^{④(3)}完善相关救济程序,例如可规定生育权受侵害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请求损害赔偿,另一方不得拒绝。

三是出台相关司法解释。针对法律实践中,我国公民在行使生育权时所产生的纠纷和救济等方面的问题,可以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以达到现实生活中有关生育权问题的诉讼的合理引用,进而达到对公民间的生育关系的调整。出台的司法解释需包括以下两

正是由于苏兆征等坚定地执行正确的反帝革命统一战线策略,非常重视与广东各阶层人士的团结,省港大罢工才能历时弥久。这次大罢工有效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将平日繁华热闹的香港变成了“死港”、“臭港”、“饿港”,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工运史上最沉重最成功的一笔,对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和准备北伐战争,起了巨大作用。省港大罢工领导之坚强,组织之缜密,规模之巨大,持续时间之长,影响之深远,书写了中华民族解放运动史上最可歌可泣的一页,成为世界工运史上罕见之壮举。这次罢工主要领导人之一的苏兆征,对这次反帝斗争做出了杰出的贡献。苏兆征一生为革命不辞辛劳,1929年2月终因积劳成疾在上海病逝,弥留之际仍念念不忘工作,逝世前留下“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同心合力达到革命胜利”的遗言。英雄虽逝,但革命精神永远留在我们心里。苏兆征,这位伟大的革命领导者、伟大的工人领袖,与省港大罢工这一伟大的反帝罢工斗争一起,永远记载在中华儿女心中,记载在中国革命光辉史册上。

注释:

- ①④卢权、襦倩红.中国工人运动领袖苏兆征.珠海出版社.2006.
- ②⑥⑦邓中夏.苏兆征同志传.邓中夏文集.人民出版社.1983.
- ③访问罗大明纪录.1960年.
- ⑤丘均元.苏兆征对省港大罢工的贡献.广东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8).
- ⑧1926年3月31日《工人之路》.

方面内容:(1)民法上人格权的侵权行为都有构成要件,侵犯生育权也不例外。构成要件完备,侵权行为才能成立。另外,民法中的举证责任是“谁主张谁举证”,那么作为人格权属性的生育权,也应该贯彻执行这个基本的举证责任,以保护公民的生育权。但是,医疗机构侵犯当事人生育权属于例外情况,受害人对医疗机构侵权的证据不好收集,所以只能举证责任倒置。^{④(2)}没有自由的法律,即我们要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权力。所以,规定生育权行使的限制性原则,不违反法律的基本规定。且要完善生育权纠纷的救济程序,及时处理纠纷,节约司法资源。

四、结语

公民对生育权的行使应结合我国国情而受到国家法律的相应规制。我国虽推行了计划生育政策,但从根本上来说它是一项倡导性义务,因此仍需尽快完善我国的生育权立法。在法律实践中,要加强生育权研究,完善我国生育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公民生育权利,促进我国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注释:

- ①②王虎、范学谦.论生育权.华中科技大学学报.2001(2).
- ③李新.论我国的生育权规制.现代法学.2014(3).
- ④孙意如.夫妻生育权冲突问题研究.现代法学.2014(5).
- ⑤赵乐.两性生育权冲突之立法解决.现代法学.2013(3).
- ⑥庄国立.生育权研究.现代法学.2007(4).

参考文献:

- [1]张静.中国生育权制度研究.现代法学.2008(4).
- [2]焦少林.试论生育权.现代法学.1999(6).
- [3]樊林.生育权探析.现代法学.2000(9).
- [4]陈智慧.妇女生育权实现的法律保护.政法论坛.2000(4).
- [5]肖勃.男性生育权的宪法保护研究.现代法学.2013(5).